

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

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渝疾控 2023 年 9 号

项 目 号: CQS23A01656

招标项目编号: 1708-BZ2300461249AHS

招标项目名称: 2023 年免疫规划疫苗注射器采购

甲方 (需方): 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(重庆市救灾防病应急处理中心)

计价单位: 元

乙方 (供方): 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计量单位: 支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:

商品名称	产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	数量	综合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0.5ml 一次性自毁型注射器	四川、康福、0.5ml	480 万支	0.21 元	1008000 元	采购合同签订后, 按采购人供货通知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	采购人及其下属各区县单位 (采购人指定地点)

合计人民币 (小写): ¥1,008,000.00 元

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人民币壹佰万零捌仟元整
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, 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, 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:

- 1、质保期限: 产品有效期三年, 在产品的有效期内保证质量。
- 2、保修范围: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, 三年免费质量保证期。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, 如出现质量问题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、费用 and 法律责任。
- 3、服务措施:

3.1 电话咨询

乙方和制造商应当为甲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, 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, 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3.2 现场响应

甲方到使用及技术问题，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，乙方和制造商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（远郊区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）进行处理，确保产品正常工作；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，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，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。

3.3 乙方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负责免费更换。

4、其余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二、交提货方式：

1. 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，共同清点、检查外观，作出开箱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2.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投标人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.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。

三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1. 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乙方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，共同清点、检查外观，作出开箱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2.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投标人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. 乙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3.1 货物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3.2 货物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。

3.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
4.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，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。

6. 甲方需要制造商对乙方交付的产品（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）进行确认的，制造商应予以配合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7. 产品包装材料归甲方所有。

8. 如有异议，请于发现问题后 15 日内提出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- (一) 乙方按采购合同交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。
- (二)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- (一)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违约金，逾期五天仍不能交付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%的违约金，同时根据给甲方造成损失情况向甲方赔偿。
- (二) 若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条款，每违反一例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%的违约金；
- (三)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质量、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金，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权力；
- (四)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相关条款执行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- 1、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、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- 2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需方叁份，供方贰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- 4、其余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执行。

需方：重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重庆市
救灾防病应急处理中心）
地址：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8号
联系电话：023-68807597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5000123360005020112
法人代表/授权代表：张平

2023.11.29

供方：北京华康恒达国际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6
层610
电话：010-88131296 18601154891
传真：010-88142662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翠微路支行
账号：0200080909200038250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甘兴彩
(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)

备注：

签约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

签约地点：重庆市